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E-LEARNING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方式為刪除第14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在董事會建議下,不論本公司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之 進賬款項是否可作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本公司可在合適情況隨時及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 普通決議案將有關款項全部或局部撥充資本,以及預留有關款項以按相同比例分派予倘作出 股息分派時有權收取有關款項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或按董事會建議之任何比例分派予有 關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有關不按比例作出之分派將於每次董事會作出有關建議時經本公司於 股東大會批准),基於此項金額並非以現金支付但代表有關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根據決議案 所訂將有關款項用作繳足任何未繳股款股份之股款,或按面值或決議案所規定溢價繳足將按 決議案訂明之比例(已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有關此項不按比例分派之事先批准)配發、發 行及分派(並入賬列為繳足)予有關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之任何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 其他責任之股款,並由董事會執行有關決議案。」

>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宏 謹啟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樓3306室

##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根據上市規則,投票表決之結果將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上。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陳宏先生(主席)、王慧女士及韋健亞女士三名執行董事,以及 黃潤權博士、陳凱寧女士及黃崇興博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董事對本公司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e-learning.com內最少刊登七日。